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1、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3.42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上述收购项目之股权收购价款，待收购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投入的自有资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2、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7.56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上述收购项目之股权收购价款，待收购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投入的自有资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褚君浩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